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7 月 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 戒護大樓 低度管理舍房 高度管理舍房 醫療中心 炊場(含變電室) 中央台 隔離舍房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。 4.電業法第 60 條。 5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6.消防法第 6 及第 9 條。 7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10.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11.機關設備維護契約。 12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二年申報 1 次，檢查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8 日。 2. 建築物及制震壁：高、低度管理舍房及醫療中心業於 107 年度完成耐震補強工程。本案並依「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」每月均派員進行現場勘查至少 1 次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保養維護契約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保養維護檢查，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辦理設備檢驗，檢驗日期於 112 年 7 月 22 日及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完畢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檢查申報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9 日。另依保養維護契約，每月進行 1 次設備檢測及保養維護。 5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代檢機構及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法」規定每半年辦理檢驗，最新核准之使用許可證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。另依保養維護契約，每月進行 1 次設備檢查及保養維護。 6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7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符合水質標準。另每年辦理水塔清洗 1 次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1~24 日。 8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委託冷凍空調機電廠商，每年進行保養及檢修至少 1 次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 日。另每月由專人進行 1 次自主檢查。 9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發電機設備保養維護契約」，每月進行 1 次設備停電檢測及保養維護。

2	化糞池污物清除處理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委託專業廠商併同「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(水肥)清除紀錄表或執行機關化糞池污物(水肥)清除紀錄表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(本機關無此設施)。
5	機關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，每台鍋爐每年進行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各台鍋爐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4 日、112 年 9 月 15 日、1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年度安全檢查。另依「鍋爐設備保養維護契約」，每月進行 1 次設備檢查及保養維護。